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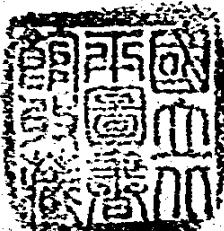
圖書館學季刊第七卷二期單行本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北平中華圖書館協會出版

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

## 編輯中國史籍書目提要之商榷

傅振倫



劉向校書，考訂羣籍；其子劉歆，撮其機要，以成七略，是爲書籍著錄之始。其後班志荀簿，阮錄隋籍唐藝，踵而述之，世有其傳。然因之而著錄而爲考訂，則鮮有繼焉。晁公武之郡齋讀書志，陳振孫之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之經籍考，雖因之而著錄，然率就所存之書，加詳悉耳。至於存佚備錄，專門考究，博綜貫串，勒爲一家，而成所謂「目錄學」者，則惟朱彝尊之經義考，及謝啟昆之小學考而已，而史考闕焉。按史籍考之作，清代畢沅始發其議，惜遺緒未竟。章學誠雖踵述其事，而其書流落美京，吾國尙未見傳本，且其書之著錄，只以四庫爲限，則未始非藝林之闕典也。民國十六年冬，北大史學系諸同學，有編輯「中國史學書目」之議，考其體例，殆亦章氏史籍考之流也。爰參章學誠論修史籍考要略，史考釋例，清修四庫全書總目凡例，及劉光漢編輯州縣書籍志凡例，酌加變通，草成此篇，以資商榷。

史學書目者，目錄學之以一類爲限者也。惟目錄學之範圍甚廣，通志藝文略，無所銓述，尤妄遂初堂書目仿之，此書目之屬也；崇文總目，經籍考，四庫總目，書錄之屬也；楊氏之楹書隅錄，板本之學也；他若考訂，校讎，輯佚，皆在目錄學範圍之內。本書之作，亦擬分別著錄。

按可垂之法教者謂之經，見諸行事者之謂史，經也，史也，固二而一者也。七略漢志，以史附見於春秋，王

儉七志，史記與經典並列，前人謂「史該六藝」者，即此義也。（劉知幾史通，以春秋尚書列入史之六家，章學誠亦有「六經皆史」之說。）六經流別，固皆通於史：如易之卦氣，通於史之律歷志；詩書篇序爲校讎目錄所宗，通于史之藝文；禮樂二經，通于史之禮樂諸志；春秋地理國名之考，長歷災變之推，世族鄉聯之譜，則通于史之地理、天文、五行、譜牒。（皆章學誠語）即六藝本書，亦是諸史根源。故章氏謂易之乾坤鑿度，書部之逸周諸解，春秋之外傳後語，韓氏傳詩，戴氏記禮，俱與古昔史記，相爲出入，雖云已入朱氏經考，然不可不于史考，溯其淵源也。

諸子家言，恒與史相表裏，名雖子部，實亦史之流別也。觀周官典法，多見周禮呂覽，列國瑣事，多著于晏子韓非；至若隋唐以後之子部，雜家之有會要典故，法家之有律令，兵家之有武備，小說家之有聞見，譜錄之有名數，是皆丙部之書而通于史者也，而史考不可不採錄焉。

隋唐以前，立言入子，記事入史。擅集之稱者，惟辭章詩賦而已。唐後子不專家，而文集有議論，史不專家，而文集有傳記。樂府之集，實備樂志之全。梁元碑集，已開金石著錄之漸。集之通于史者，於此可見。昔朱氏經考，取洪範五行傳于曾王文集，仿而推之，則爲史考，亦須有取于文集。章實齋之論修史考也，曰：經部宜通，曰子部宜擇，曰集部宜裁。蓋史庫畫三之一，而三家多與史相通，混而合之則不清，拘而守之則已隘。史考範圍，不如經考之截然劃界，故史部類例，亦不得不廣增其門目矣！

史部類目，隋唐諸志少至十二三門，焦竑國史經籍志，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多至十七八門，今既以史部

上援甲，而下合丙丁，則區區舊目，定不足以窮其變，勢不得不擴其類目。按四庫書目，分史部爲十五類。然觀其序列所稱，則可概分四綱，四庫之義例曰：正史以著大綱者也；編年、至載記，皆參考紀傳者也；時令、至目錄，皆參考諸志者也；史評、參考論贊者也。而畢沅史籍考原纂，則分一百十二子目，殆鑒于四庫分目之過簡也。而章氏史考，又病畢氏之繁，更析五十七目，而分十二綱。今觀其所列，亦多不合。（詳後）

一、章氏又謂史考之作，家法宜辨，並謂史遷史記，乃通史也；梁武通史，鄭樵通志之類屬之。（按通志藝文略正史有通史一類，即章說之所本。）班固斷代專門之書也；華謝范沈陳諸家屬之；陳志分國之史也；十六國春秋九國志之類屬之；南北史斷取數代之書也；歐陽薛氏五代諸史屬之；晉書唐書集衆官修之書也；宋遼金元諸史屬之；舊例二十一家之書，同列正史，其實類例不清。今考隋志史部之簡，固有不當，而如章氏所說，正史之中，更分數類，此其繁瑣，與焦氏經籍志，均不免餽釘之嫌也。本書之作，既不敢苟同，又不敢立異，酌乎其中，求其至當。列目雖多，奉史考總目爲圭臬，而斟易其規，以合大易變通之旨，分類標則，以精確允當而便于應用爲準，且採章氏史考暗分子目之例，以免繁屑，更採七略「互著」（如劉略班志，兵書權謀家有荀卿子陸賈伊尹太公之書，而儒家復列荀卿陸賈之作，道家復列伊尹太公之書是也。）存目，「裁篇別出」（如裁管子弟子職篇入小學，禮經三朝記篇入論語是也。）之法，以便檢閱，蓋所以便於即類以求書，因書而究學也。茲列其目，而述釋例於後。——

## 子類

紀傳部：正史，史纂。

編年部：通史，斷代，記注，圖表。

紀事本末部（簡稱本末部）。

丑類

史學部：史考（考異，校正，補遺，史注，訓釋），輯佚，校讐，義例（史評），評論（史論），蒙求。

星歷部：天文，歷律，五行，時令。

譜牒部：專家，總類，別譜。

地理部：圖經，總載，分載（暗分十八子目），方志，方記（暫定新名）。

寅類

雜史部：別史，別裁，外紀，古史，史纂，史鈔，國別，載記。

政書部：典要（通制，典禮，邦計，食貨，刑法，軍政，訓典，詔令，章奏），吏書（分吏戶，禮，兵，刑，工，附以官曹）。

傳記部：記事，雜事，類考，法鑒，言行，人物，別傳，內行，名姓，譜錄，家傳，地方人物。

考古部：目錄，考釋，甲骨，金石，磚瓦，陶金石志，雜著，及叢書，藝術（圖說，石刻，名蹟法帖，書畫）。

小說部：瑣語，異聞。

卯類

目錄部總目類書彙刻經史詩文圖書釋道金石譜錄。

史庫之書今分子丑寅卯四類子以詳史書正宗丑以詳史之流別而自成學科者寅以詳掌故史料之所從出也卯述目錄讀書之工具也類各分部部又分門門之類目煩雜者則更析爲細目今進而釋其義例

周前古史概屬編年馬班二史皆法春秋命其本紀謂之春秋考紀史通分叙六家統歸二體則編年紀傳均正史也是以史通古今正史篇以編年紀傳並舉而著錄家不察隋志以紀傳爲正史而退編年爲古史正史固代有成書而編年亦曷嘗中絕唐志改古史爲編年事理固得其實然尙未盡也蓋隋志題古史猶示編年一體之本爲正也而唐志以紀傳爲正史是乃別出編年爲非正史矣是與實賓錄之譏孫安國魏氏春秋晉陽秋爲非正典其謬正同均未考正其名義也四庫書目雖以編年次於正史相輔而行然猶沿隋唐著錄僅以馬班而下諸史題爲正史於義未安本書之作不以正史與編年對舉而以紀傳編年分部以示同爲正史而平等也

「正史」之名始見隋志唐立史科取前史定著爲十三家自是之後紀傳之史皆稱功令宋代分爲十七史明代定爲二十一史清代定爲二十四史義與經配其體甚尊皆所以別於裨官野記雖名師宏儒不敢妄議增減也然考其家法各有不同史記通史也漢書以下諸史斷代史也三國志別史也南北史五代史斷取數代者也晉唐以次諸史官修之書也其義各殊且唐代以前一代數家皆歸正史自唐而

後間有私撰紀傳，而多隸別史雜史，乖戾甚矣。然畢氏史考，原纂分紀傳爲通史，斷代集史，國別實錄，又嫌其煩碎。蓋相沿既久，不便盡革。今仍仿章氏史考之例，蓋分類固重確當，而尤貴便於應用也！

自史氏專官失傳，而家自爲學之風熾，後漢六朝，一代多有數家之史，因其初皆爲正史，故均宜依時代爲序，詳爲編次。至若馮商褚少孫班叔皮諸家之續史記者，亦應分附史記之後，以便互考。他皆仿此式，以附本書之後焉。

史通雜說篇中有云：「皇家修五代史，館中墜藁仍存。觀其朱墨所圖，鉛黃所拂，猶有可識者；或以實爲虛，以非爲是。」則知新史所傳，有虧信史也，亦多矣。章氏史考列史纂一門，從諸書記載，采取而成。其識甚卓，今宜法之。

編年一體，出自春秋，與紀傳之史，各有其美，並行于世，均正史也。其書雖多不盡傳，亦宜博考而詳誌之。按隋志古史雜史中多編年之書，今宜以其義例可推者，入于編年斷代之下，其著錄不甚分別，而義例不可詳推者，概列入雜史。

隋志史部，有起居注一門，舊唐書則以實錄附起居住，通志藝文略于起居注外，又別立實錄會要。今立記注一門，均仿章氏史考例，以日歷、時政、聖政等記，均合於實錄；而以記注標部，蓋均列史成，備劄纂之資，例不頒行于外者也。至於通志之會要一門，則入政書部。他若專記一事者，則列傳記門紀事中。至於儀注條格，舊多別出，然均屬成憲，義可同歸。四庫書目起居注類，只有大唐創業起居注一書，乃不自爲

門，附入編年；更以穆天子傳有類小說，乃入子部。今并入記注，以昭劃一。學誠嘗謂圖表專家，年歷經緯，便於稽考，世代之用，故附編年爲部；至于年號之書，無類可歸，亦以義例而類附焉。今宜從之。

周前古史，概屬編年，馬遷史記，始創紀傳。互有得失，並行于世。沿至宋代，袁樞始剏紀事本末之體，以事爲篇，詳其始末，自成史體；方駕編年紀傳，四庫書目始著錄之，非爲無見。章氏史考列之雜史，實非其類。今彷四庫總目之例，以本末之體，自爲一門，與紀傳編年同列，以示平衡。凡具一事本末，無論名目何若，（如北盟會編之類）皆宜總彙于此，惟偶然記載，篇帙無多者，四庫書目以入雜史與傳記，然方以類聚，似亦宜列入此門。惟一書之屬本末體而兼具其他類別者，亦宜分類互見，以便檢尋焉。

方略紀略之體，肇自清代，推其義例，亦本末之別流也。四庫總目以平定三逆方略以次諸書，列于本末一體，殆以此也。擇善而從，亦可爲法。

古人史學，口授心傳，而無成書。其有成書，即其所著之史是也。馬遷父子再世，班固既卒，漢書未成，豈舉朝之士，不能贊襄漢業，而必使其女弟曹昭，就東觀而成之，抑何故哉？正以專門家學，書不盡言，言不盡意，須必口耳轉受，非筆墨所能罄；馬遷所謂藏名山，而傳之必于其人者也。自史學亡，而始有史學之名，蓋史之家法失傳，而後人攻取前人之史，以爲學，異乎古人以學著爲史也。史學之書，附于本史之後，其合諸史成一二家之史以爲學者，別爲史學之部焉耳。（此章氏原語）

章氏史學專部，以刊誤之類爲考訂，以史通之類爲義例，管見之類爲評論，鑑略之類（猶今教科書）爲蒙求，分史學爲四；而以專考一書之史學之已附入本書後者，依時代前後，編入本門部次，而不復分類，其法甚便，今師之而增其目如上。

三國志注，廣聚異聞，補後漢書年表，掇拾遺闕；新唐書糾繆，辨正異同；史記索隱，訓釋音義；兩漢刊誤補遺，權正字句；諸如此類，皆史考之屬也，均宜逐類詳編。他若班馬異同，惟品文字；班馬字類，只明音訓；三國志文類，總匯文章，雖非史學正宗，似亦宜列入此類。且凡此之類，更宜分別存目于諸史條下。

專門考訂字句之同異者，是曰校讎；而釐正音訓，間與小學相通，清人如盧紹弓、秦敦夫，均校勘古籍，功在稽古，皆宜酌爲著錄，不沒其功。惟當以有注釋、案語，及劄記者爲限。若夫鐘鼎之家，射利之徒，或重刊舊本，無關撰述，互相標榜，冀博浮名，則應加刪削，而示謹嚴。又校讎之學，古疎今密，若顧千里張之象之史通，畢沅之山海經，黃丕烈之國語圖策諸書，皆宜于提要中敘及之。

章氏之論修史籍考也，一則曰古逸宣存，再則曰逸篇宜採，並謂六經左國周秦諸子所引古史逸文，如軍志周志丹書青史之類，及諸史遺篇逸句，散見羣書稱引者，均宜倣玉海藝文之意，備錄其文。蓋旁徵博採，使已亡之書成爲完帙，雖鮮下已意，而汲古之功，自不可沒。今宜仿而行之，以輯其佚，蓋亦朱氏經義考採錄緯侯逸文之成法也。

春秋筆削，議而不辨，其後三傳異詞，史記自爲序贊，以述本旨。史論之鱗，萌於此矣。其間有考辨史體，討

論史法者，若劉知幾之史通是也。有品駁舊聞，抨彈往迹者，若胡寅讀史管見是也。然史通之屬，有裨史學。至若史論之類，互滋箏鼓，鑿空生義，稍繪史略，便可成章。有長奸詐，無裨體要，四庫書目所謂「百家諷語，原無可存」。自今視之，不值一笑。顧歷古著錄，舊有其目，本書之編，旨取詳備，若此之類，亦不可盡刪，姑仿章氏史考之例，以史通之屬入義例，以管見之類擇其立言雅馴者，入評論，以備體裁云耳。又本書之作，本以整理舊有史籍爲旨，至若近人所著史學專書，亦宜分類附列史學門之末。

子部術數家，若天文之天象，非關推步；歷律之曆制，非關算術；五行之災祥，非關占候；時令之政令，非關景物；前史類入農家；焦氏國史經籍志仿中興館閣之例，別立歲時一目。雖舊列內部，實皆有關史徵，今仿章氏史考例，列星歷一部，分天文、歷律、五行、時令以詳之。其有介於術數與史例之間者，亦宜姑量收之，寧稍寬，勿缺漏也。

譜牒之學，由來已久，桓譚云：「太史公三代世表，旁行表上，並效周譜。」是其徵也。周官太史掌之，重其事也。蓋世家鉅族，國家所與爲休戚者也。江左以來，譜籍日盛，太元中，賈弼篤好簿狀，廣集諸家撰十八州百十六郡，合七百十二卷，凡諸大品，略無遺闕，斯爲獨備。嗣後劉湛王儉王僧孺路敬淳柳仲韋述，世多稱之。自封建罷，而門第流品之法廢，玉譜既不頒于外家，乘復不上於官，而譜學幾絕矣。然律令人口，以籍爲定，良賤不相婚，皂隸優倡，亦有不得與試之令，則後世何嘗無流品哉！且廢襲任予，雖不流行，而科第崛起之中，亦有名門鉅族，簪纓世胄爲國家所休戚者，故古今譜牒，凡耳目所及，均宜著錄也。

通志藝文略史部譜系門，分帝系、皇族、總譜、韵譜、郡譜、家譜等六目，焦竑因之，不免煩屑。章氏史考分專家、總類、年譜、別譜四目，其釋例曰：「譜牒有專家總類之不同，專則一家之書，總則薈萃之書；而傳家家訓、內訓、家範、家禮，皆附入專門譜中，以其行于家者然也。但自宋以來，有鄉約之書，名似爲一鄉而設，實皆推家範家禮之意，欲一切鄉黨爲之效法，非專爲所居之鄉設也。施總可遍天下，語實出于一家。」其語允當，今亦宜一仍其例。

古時圖經輿地之書，不過只載方域、山川、風俗、物產而已。其後元和郡縣志，則用山海經例，頗涉古蹟，太平寰宇記又增以人物，偶及藝文。元豐九域志，敘述簡明；大明一總志，備考沿革，輿地廣記，體例詳整；方輿勝覽，記述新奇。又如沿革圖表之作，均極詳明。降及今日，其學日盛，又考志乘之學，興于趙宋，盛於明清，雖云假借夸飾，流于猥濫，亦輿地之別裁也。因有裨史實，故亦入本書之地理部，惟地理類別，良稱煩雜，通志分地理、都城、宮苑、都邑、圖經、方物、川瀆、名山、洞府、朝聘、行役、蠻夷十二目。四庫書目，則分宮殿、總志、都會、郡縣、河渠、邊防、山川、古蹟、雜記、遊記、外記十目，自詡允當，已覺其煩。而畢氏史考原藁，更爲荒遠，總載沿革，形勢水道，都邑、方隅、方言、宮苑、古蹟、書院、道場、陵墓、寺觀、山川、名勝、圖經、行程、雜記、邊徼、外裔，風物二十二目，尤稱繁碎。鏤析太過，轉滋擾紛。而章氏史考，則概以總載、分載、方志、水道、外裔五目，暗分子目，以類相從。今仍其例，而分圖經、總載、分載、方志、方記五目。

凡治河導江、漕渠隄工、水利諸類之施人力者，則不入水道，而列政書部之工書中，仿實齋例也。但更有存

目水道項下，以便依類參稽，此則所以異于章氏者也。

章氏釋例云：「外國自有專書，如高麗安南志之專部，職貢圖北荒君長錄之總載，則入地理之外裔部。如奉使琉球錄及星槎勝覽，凡冊使自記行事者，雖間及外國見聞，而其意究以記行爲重，則皆入傳記部中記事條下。」今宜法之，而更以後者存目遊記中。至于外裔之名，則改爲外國。

山海經十洲記諸書，舊多入地理。四庫書目以其體雜小說，均入小說，各從本類，然雖蕪雜，仍以關於地理者爲多，故仍入地理。

華陽國志一書，上起魚鳥蠶叢，中包漢中公孫述二劉蜀漢，下及李氏父子，既非爲一國紀載，又非地志圖經方隅之記，隋志入霸史，後人或入地理，均非所宜，蓋斯乃雜史支流限於方隅者耳。建康實錄、慎載記炎微紀聞，皆是選也。章實齋氏稱之「方記」，所編史考，列之雜史，方記暗分子目。今修書目，宜專立方記一目於地理部著錄之。

方志與方記不同，一爲地方史之一部，而無沿革之意。（方志惟地輿及列傳，微有沿革之義）一爲地方史之一部，而具偏霸沿革，故今修史學書目，以方志方記平衡入地理部焉。

雜史之目，肇於隋書，蓋載籍既博，難於條列，義取乎兼包衆體，宏括殊名，故拾遺記汲中璵語，得與魏尚書梁實錄同類并列，不爲嫌也。然既繫史名，事殊小說，著書有體，焉可無分？四庫書目沿用舊名，亦列其目，而事繫廟堂，語關軍國，或但具一事之始末，非一代之全編，或但述一代之見聞，祇一家之私記（即

史通雜述篇所謂之偏記）舉凡遺文舊事，掌故之林，考證之資，可備史家參稽者，均入此類，而以語神怪（史通所稱雜記），供詼啁（史通所謂瑣言），里巷屑語，稗官所述者，則列諸雜家之小說家，其法至爲允當。畢沅撰史考，分雜史爲七軒轅本紀之類爲外紀，路史繹史之類爲別裁，十七史纂宋史新編宏簡錄之類爲史纂，隨文刪節如史記節要之類爲史鈔，貞觀政要之類爲政治紀事本末北盟會編宏簡錄（按前已入史纂門）之類爲本末，國語國策十六國春秋之類爲國別。其後，實齋又嫌其鉢析太過，轉滋紛擾，故合併爲雜史一門，而畢氏原分名目，仍標其說於部目之下，更與霸國之書同隸於稗史部。按野史而稗入官部，自屬可行，唯章氏史籍考，稗史之外又有小說部，按之名義，尙不免重複。夫以雜史而該稗史小說，及其謬也，與隋志正同，然以稗史而包雜史諸門，亦殊不周。本目之作，擬以小說別自爲目，改稗史之名爲雜史，殆爲近理。至其子目，亦酌加釐革：貞觀政要之屬，既關國政，宜入政書部；本末之屬，旣自成體，應與紀傳編年二體并列，抑之雜史，非其類矣，故茲獨爲一部，次二體後；至若國別一類，正史強分此類，易滋紛擾，然雜史設立此目，有可取者，故本目雜史一部，實分別史、別裁、外紀、古史、史纂、史鈔、國別，及載記八目焉。

隋志以梁武帝元帝實錄及東都事略之屬，並入雜史，於義未安，直齋書錄解題創爲別史以納之，是也。四庫總目因之，更擴其體，以政出旁分，互取證明，檢校異同之書，均列次之，唯不以類區分，以避煩屑。本目則以直齋書錄解題別史之屬爲別史，而以四庫增入之別史，按其年代，並列正史之後焉。

文史通義易教篇上曰：「六經皆史也，蓋六經皆古史也。詩爲國別風物史之祖，書爲通古紀傳史之祖，春秋爲編年史之祖，易道陰陽間及古事，禮樂述風教而詳制度，亦皆古史也。」六書者，皆後世正史之所自昉，然列之正史，則不當矣。今入雜史，以討其原，而古史逸文之已見史學部者，亦存目於此，以便參證。然此古史類，多詳古史起源，與隋志古史之多編年者有別，是不可不察也。

史鈔之書，其來已久。帝魁以後書，凡三千二百四十篇。孔子刪取百篇，四庫書目謂即史鈔之祖。據隋志所載，有史要十卷，注漢桂陽太守衛豐撰，約史記約言，以類相從。又有三史略二十卷，吳太子太傅張溫撰，是後專鈔一史者。有葛洪漢書鈔三十卷，張勣晉書鈔三十卷，合鈔衆史者，有阮孝緒正史削繁九十四卷，皆史鈔之屬也。隋書經籍志，均列雜史類，蓋史鈔之書，尙不甚盛也。降及後世，史鈔始繁，故宋志即立專門。然其體例，亦不一致。如通鑑總類之類，則離析而編纂者也；十七史詳節，則簡汰而刊削者也；史漢精明之類，則採摭文句而存之者也。兩漢博聞之類，則割裂詞藻而次之者也。凡此諸類，均宜依類相從，詳爲著錄也。其節鈔正史之文者，又宜於正史部存其書目，以備參稽焉。至於倪思班馬異同、屢機班馬字類、三國志文類等書，或品文字，或明音義，或總匯文章，則應各從本類，此不復列，亦四庫書目之遺法也。

偏方割據之史，阮孝緒七錄稱曰僞史，隋志改爲霸史。文獻通考則兼存其名。按晉書有載記之名，專記割據羣雄考其所本，殆出於東觀漢紀。至於張軌李嵩不入載記，蓋載記所以專詳清竊也。本目擬以霸

國僞史，統入此類，亦章學誠合畢氏史考原稿割據與霸國之書而爲一門之意也。

自來志藝文者，例有故事一類，而史家著錄，則以前代之事爲最多。至若隋志載漢武故事，溢及稗官，唐志載魏文貞故事，橫牽家傳，循名誤列，義例殊乖，則其疎也。四庫書目總核遺文，惟以國政、朝章、六官所職者，入於斯類，以求符周官政府之遺。章氏史籍考，亦一仍其名，竊維故事者，掌故之林也，亦史料之所從出也，則本書目寅類五部，似均可概稱之曰故事。今以故事之屬改稱政書，入於寅類，昔者錢溥撰秘閣書目，有政書一類，以綜古今。今之分併，精本此也。至其門類，畢氏史考原分十六門，章氏則合爲十門，而以出君上者爲訓典，臣下者爲章奏，統該一切制度者爲典要，制度專科之書，分吏、戶、禮、兵、刑、工六部，而以官曹附之，茲參酌古今，酌變其體，分爲三類，爲目十六。其六部雖不能該今日政治制度之全，然本書爲整理既往之史籍而作，一仍舊目，似無不可也。

會要之書，通志藝文略入起居注類。貞觀政要之屬，章氏史考列入雜史門政治目。其書旣都關政教，今並列政書部。

焦竑國史經籍志，史類儀注，分禮儀，吉禮、凶禮、賓禮、軍禮、嘉禮、封禪、汾陰、諸祀儀，陵廟制、東宮儀、后儀、王國州縣儀，會期儀、耕藉儀、車服謚、國璽、家禮祭儀、射儀、書儀等二十餘門，流於煩屑，今暗分子目，統入典禮類。

夫令無虛發，可稽時事，尙書誓誥，經有明徵。漢志載奏事十八篇，列戰國策史記之間，則論事之文，當歸

史部，其証昭然。史通載言篇謂人主之制冊誥令，羣臣之章表移檄，均宜收之紀傳，悉入書部，即此義也。記載奏事，雖始漢志，而著錄詔令，則昉於唐志。其後黃虞稷千頃堂書目，移制誥於集部，次之別集。文獻通考始以奏議自爲一門，然亦列集末。案政事樞機，豈只文章？抑居詞賦，于理爲麿。四庫書目之修，詔令從唐志例，奏議從漢志例，合題入史，俾易與紀傳互考，於義爲當。今以詔令次政典，而以奏議別自爲目焉，

前代官制，史多著錄。惟世所稱述者，除周官外，惟唐六典最古，餘多不傳。四庫書目採錄，大抵唐宋以來一曹一司之舊事，與夫儆戒訓誥之詞，因釐爲官制，官箴二字目。今改入吏書，隸政書部，而附以官曹。又吏書所部，乃銓叙官人，申明職守之書。至於官曹，乃即其官守而備一官之掌故，猶守官述職之意。乃自古代官職世守之法失，官私分，而私家著述盛，於是設官校錄圖書而部次之之法亦興，於是史考之作，因亦從而著錄焉。

食貨著於史部，始自通志藝文略。鄭氏初分貨寶，器用，豢養，種藝，茶，酒六目。焦氏國史經籍志史類食貨門，亦分貨寶，器用，酒茗，食經，種藝，豢養諸目。今可仿行之，統次邦計之後。

刑法一門，通志藝文略分律令，格，式，勅，總類，古制，專條，貢舉，斷獄，法守十一目。焦竑因之不加變更，均屬瑣碎，易滋紛擾。今擬暗分子目，依類相從。

傳記門目，自來最易繁雜，其例創於隋志，然部次已甚混淆。通志藝文略，傳記二門，廣分門類，爲數十三：

著舊，高隱，孝友，忠烈，名士，交游，列傳，家傳，列女，科第，名號，冥異，祥異，焦竑傳紀，全本鄭氏，削列傳之目，改名賢爲名士，又微變其次序，亦不免失於煩碎。四庫總目史部傳記類，概分聖賢，名人，總錄，雜錄四門，又失之簡略。其後畢秋帆撰史考，分爲十七子目，章氏又定著爲十門，較有斟酌，今仍其目焉。

四庫書目史部傳記類，以安祿山黃巢劉豫諸人，從「叛臣諸傳附載史末」之例，入於別錄，抑諸存目。自今視之，毫無意義，是皆應各著本類者也。至若漢武帝內傳，舊入傳記類，四庫書目改隸小說，以其書間涉荒誕鄙猥也，然其書究以入傳紀爲宜，惟當於提要中述此書之梗概，論其真僞及附益之語可矣。其他諸書，凡無紀傳之名，而有其實者，如杜大圭之碑傳琬琰集，蘇天爵之名臣事略，以及錢繆一氏正續碑傳集等書，亦應入傳紀，倣四庫書目法也。

金石之文，隋志附列小學，唐志亦然。宋志則附於目錄，四庫總目同。蓋古之金石，多列目故也。而四庫書目更分目錄爲經籍，金石及考釋，且以鐘鼎款識，列於小學，傳古圖錄，列之譜錄。余按金石之書，審訂文字，固有裨小學，然考其函義，以關於史學爲尤多，故應入史部，且降及今日，已有脫離史部，自成一科之趨勢，固不宜割裂分段，強爲配隸也。通志獨闢爲略，具見卓識。今倣來深例，自立一門，從四庫書目例，附諸史部，而以考古標部，蓋金石之名，創於宋人，其書初亦只限於金石文字。沿至清代，體例漸廣，金石之外，亦嘗考及其他器物，（如甲骨，如封泥，木簡，瓦陶……）故金石之學，實不能該其類，茲改金石爲考古，庶名實相符矣。至其類目，尙有應行討論者：通志金石略，分圖象，文字，義例諸目。張之洞書目答問因之，

更增目錄子目。然目錄之中，亦有文字，金石萃編是也，文字之中，亦有目錄，名地金石志是也。今日古物出土，其事目多，則不可專以著述體制爲分類之標準也明矣。茲參酌古今，分考古部爲十類：曰目錄，曰考釋，總記金石者也；曰甲骨，曰金石，曰磚，曰瓦，曰陶器，金石文字之類也；曰藝術，古代工藝技術之類也；曰金石志，曰雜著，曰叢書，汎論金石無類可歸者也。至於金石之目，則宜兼附目錄部之後，以備檢閱。

書畫一門，隋志舊列簿錄。四庫書目以入子部之藝術類。古今藝術器準圖及魯史欹器圖，隋志均入小說。法帖石刻名蹟，四庫書目附入目錄。今統入考古部藝術門，並分五目焉。

漢志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故隋志稱其可以觀民風而錄之。續文獻通考，亦載元人水滸演義。章氏史考則存其差近雅馴者，並分瑣語、異聞二目，蓋不廢薦舉之意也。昔人以爲委巷叢脞之書，難登大雅之堂，擯斥弗道，非也。良以其書雖妄爲設論，以資談助，或則爲時人發憤抒幽之作，以寓諷刺並非實有其事，然其論述，要不離乎當時社會環境，可藉以考鏡時及真象者，正多也，安得以小道而廢棄不道哉？更如四庫書目所錄朝野僉載唐國史補、大唐新語諸書，皆有補史書之闕漏。官書之不實，反於小說中得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亦採錄雜說，不遺其陋。信如孔子所謂小道必有可者觀矣！昔灰漈藝文略，集部小說類既分異聞、瑣語二門，復於史部立雜事一類。四庫書目，又分敘述雜事、記錄異聞、輟綴瑣語三類。今參其說，分小說部爲瑣語、異聞二類，從章氏之說也。

目錄之名，昉於鄭玄三禮目錄。劉氏七略，首標輯略，王儉七志，殿以圖譜。良以目錄之屬，爲六藝所不能

該，故有此類，以爲之總也。及班氏作書，始著於藝文。後世以目錄入史，殆本於此。按目錄一門，不過簿錄名目之書，原無深意。然充類以求，則亦浩汗難罄。合而爲七略四簿，分而爲經史百家，副而爲釋道二藏，是皆宜詳爲著錄者也。且如詩文之目，則有摯虞之文章志，鍾嶸之詩品，亦目錄也。而詩話文心，凡涉論文之事，皆如詩書小序之例，與詩書相爲發明，皆當收錄。至若圖書之目，則書評畫鑒，得以入之。金石之目，則博古琳琅諸籍，得以入之。其範圍旣如此廣泛，故類目亦應與之俱闊。通志藝文略，史部目錄類，分總目，家藏，文章，經史等目。章氏史考則分總目，經史，詩文（即文史），圖書，金石，叢書，釋道諸門。今酌分總目，類書彙刻（又分叢書，叢著，合刻三目）。經史，詩文，釋道，圖書，金石，譜錄九門。

類書一日，崇文總目以入子部，四庫書目因之。章學誠則謂藝文類聚之類，不敘源委，宜入集部，蓋亦胡麟筆應叢所謂「類書宜入集部」之意。然竊以爲類書雜抄，本所以資尋檢，備遺忘，入子入集，均非所宜。通志藝文略，獨列一類，其見甚卓。今日錄入史，已成定例，故類書亦宜列諸乙部，以用相同也。

四庫書目以叢書中諸書，散入各部，更別於子部雜類存其目。本目之編，亦依其類例之近於史者，分列史部各類，更於目錄部存其名目焉。唯後世著述日盛，叢著合刻之風亦日滋。今以彙刻名類，而分叢書，叢著，合刻三目。至於著錄存目之法，則一仍四庫書目叢書之遺規。

按叢書之刊刻，始於宋百川學海。凡所搜集，以小本書冊爲多。零星小冊，易於散佚故也。後世彙刻，務博爲美，而羅致巨冊之風盛。是後，更有集一地域人氏所著書籍，彙而刊之者，所謂「郡土叢書」是也。蒐

集詳贍，有益後學。然古人刻叢書之意，已失之矣。唯有彙刻輯佚之書，去古意不遠，凡此諸類，均著錄之，不分子目，嫌煩屑也。至若輯佚之史，已見史學部者，今只列目於此，提要亦可從刪略。

金石之書，古多列目。四庫書目以入目錄類，即以此也。今既以金石入考古部，而更存目於目錄部，以便參稽焉。

譜錄一門，昔人以入子部，今改入史，倣書目答問例也。

（以上論部別之法，以下論著錄之道。）

四庫書目各類之首，各冠以總序，撮述其源流正變，以挈綱領。各細目之首，亦各冠以小序，詳述其分併改隸，以析條目。其或義有未盡，例有未該，則或於子目之末，或於本條之下，附注案語，以明通變之由，今並取以爲法。

書目解題之法，胡應麟經義會通謂始於唐之李肇。案漢志錄七略書名，不過一卷，而劉氏別錄，多至二十七卷，隋志稱其書剖析條流，各有其序，推尋事迹；昔人所謂書名之外，有所稽撰也。則提要之作，由來已久。其後，曾鞏校定官書，亦各製序文，冠於篇首。然曾氏好借題抒議，往往冗長，文嫌空泛，而一書之始末源流，轉從疎略。仁宗景祐元年，詔王堯臣等校正四館書籍條目，討論撰次，以成崇文總目，各具序錄，私家著錄若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趙希弁續志，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咸守其軌轍，準爲撰述之式。其提要雖具崖略，然不甚詳明。宋人惟鄭漁仲力斥崇文總目解題之法，故所撰通志藝文略，無所銓釋，甚至

倡廢除其序錄之議。（倫又案：總目之廢序釋，與鄭氏無關，見道古堂集卷二十五及養新錄卷十四。）而後世正史藝文之志，遂祇具書名，鮮有論及書之源流及其內容之得失者矣。其影響所至，波及私家著錄，尤袤遂初堂書目，有目無錄，其一例也。至馬端臨撰文獻通考經籍考，始復舊法，書目之外，加以解題，更益以諸家論釋之詞，間存敘跋，其自序曰：「……今之所錄，先以四代史志列其目，其存於近世而可考者，則採諸家書目所評，並旁搜史傳文集雜說詩話。凡議論所及，可以紀其著體之本末，考其流傳之真偽，訂其文理之純駿者，則具載焉。俾覽之者，如入羣玉之府，而闖木天之藏，不特有其書者，稍加研究，即可以洞究旨趣，雖無其書者，味茲題品，亦可粗窺端倪，蓋殫見洽聞之一也。」著錄之法，至是大備。清初朱彝尊，倣其例而爲經義考，廣其體法，益加恢博。四庫總目之作，更謂：「馬氏經籍考，薈萃羣言，較爲該博，而兼收并列，未能貫串折衷。」故於所列諸書，各撰爲「提要」，略述作者略歷，本書之源流得失，其各刻異同，文字增刪，篇帙分合，亦並載無遺。此歷代書目解之題沿革也。茲進而討論本書解題所應採取之方法：

朱竹垞經義考體例：首分四柱，先列撰人姓氏、書名、卷數；次列題注，曰存、曰軼、曰闕、曰未見；次列原書序跋，諸儒論斷，及其爵里；更條其異同，附以按語，以折其衷。謝啟昆小學考，則每一卷下，詳載其原序，及各史著錄諸家評論之語。法雖稍精，蓋例全同朱氏也。四庫總目亦先列作者之爵里，次考本書之得失，權衆說之異同，以及文字增刪，篇次分合，皆詳爲辨訂，巨細不遺。今本目錄之作，均取爲法。惟作者當時環

境，及其書之影響，亦應詳述，以見作者之心理及學術嬗變之迹焉。

書目下著撰者之例，體制不一。漢書藝文志，或著官爵，或著邑里，或兼注字號，略歷，蓋亦爲例不純者也。考其用意，殆力求詳盡，而獨闕於所疑耳。隋書經籍志，則率以朝代、官爵、冠撰者人名之上。舊唐書經籍志，則專注人名。而爵里及時代，一概從略。然過於簡略，讀者茫然。新唐書藝文志，則注釋轉詳。崇文總目，則又取法舊唐書志，略作者之爵里時代，而別爲題解以釋之。四庫書目題釋，則專注作者姓名及時代，其爵里、字號，均入提要中。案白鑑之書，非同傳記，著書者之風槩，原可從闕。然子政子固校上之篇，總括生平，王儉七志，書下每立一傳，新唐書志注，且可補列傳之缺。四庫書目提要，亦首詳鄉貫，蓋知人論世，考尋斯在也。本書之作，其著述初見者，列其人籍貫、字號、科第及所終之官。正史有傳者，則云某史有傳；正史無傳，而碑誌傳狀見於私家文集者，則摘錄其詞，徵其言行。蓋其中有三義焉：一曰考佚，二曰表徵；三曰載言。閱者觀其行事，即可想見其平生，是亦於徵文之中，而寓考獻之旨也。

歷代官修之書，其書之成，非由一手。苟一一詳其爵里，則末大於本，轉病煩冗，是宜但記其成書年月，任事姓名，足矣。至一人而著數書，分見於各部中者，其爵里惟見於第一部，後但云某人有某書，已著錄某卷，既省重複，亦四庫書目之成法也。至若二書在一卷之中，或數葉之內，易於省記者，亦用此法。四庫全書總目，凡遇此類，則於第二部但著其名，檢查時易惑不便，茲不取焉。

方志圖經，往往扳援古人，以爲桑梓生色，其於著述亦然，多有不覈其實者。取資方志，不可不慎也。又一

州縣之地，常有異名，或有異地同名者，亦應注意。章實齋論修史籍考略曰：（嫌名宜辨）按司馬遷之書，初名太史公，史記之名，起於後世。漢書因東京而橫加前漢，固俗稱也。五代之史，薛書曰五代史，歐陽者曰五代史記，新舊之名，後意爲之也。至漢紀之有東觀，異乎劉賈之所敘錄；曹氏自書魏書，異於齊書之分子目。凡一書數名，及異書同名者，均不可不辨其嫌名於題釋下也。

章氏史考釋例又云：「朱氏經考著錄卷數，間有不注所出。今則必標出處，視朱爲稍密矣。如漢隋唐志並有，則以最先之書著錄。其兩三史志並有，而篇卷不同者，則著其可徵之數，而以他錄同異注其下。或史志及官私著錄所無，而旁見他書記載者，必著其說於下，曰見某書，不著錄。又有見於它書所稱述而并無其篇卷者，則必著無篇目字。（自注云：此朱氏未有之例也。）所以明其信而有徵也。或全書之中，摘取數篇，別有當署之名目（原注云：「如歐蘇等集內之外制及奏疏。又如歐集內之歸田錄，韓集內之順宗實錄。」），則必著現在某書。如但于文集傳誌類中敘其人生平著有某書，而他著錄所無，則必著云：見某篇所引。惟近代人其書現存，而未著錄者，始用朱氏不載出處之例。」其法甚細，均應據此著錄，不可苟簡焉。

校讎之學，古疎今密。若顧千里之史通，畢沅之山海經，黃蕡圃之國語國策，其著者也。且同爲一書，往往因版本之殊，而異其卷數。故每書之下，均宜詳其板本也。案歷代史志，只著卷帙，不書板本，朱氏經義考，

後有板本一條，然只載刊本原委，而少述其異同。四庫書目則僅錄採進姓氏或輯錄之來歷（例如輯自永樂大典者），書目答問之於各家刻本，其卷數或板本不同者，並書之。本目之作，則凡刻本名目，本刻依據之原刻，雕板人，校訂人，刻書時代，款識，題跋，序引，藏板地點，並有無缺訛，以及其書共若干刻版，各本異同……均宜於板本條下詳爲敘述之。

古人編書，皆記其亡闕。故仲尼定書，逸篇俱載。王儉七志，舉七略漢志魏簿所缺之書，別爲一志。阮氏七錄，亦守其例，隋志亦然。至唐人收書，只詳其有，不記其無，而亡闕之書，無復著錄。然書之存佚，闕乎學術風尚，惟經義考區別存佚，於存佚外，別有二例，曰闕，篇簡俄空，世無全帙也；曰未見，著錄未見，購覓則難也。存闕稽注，尚易佚與未見則難免歧淆。孫氏溫州經籍志例，凡注未見者，斷自五代絳雲述古諸目所收爲始。千頃堂書目記明人之書，多張空目。四庫全書著錄及存目所載，不必目驗，槩注爲存，釋道兩藏亦然，以其書俱在也。章氏史考釋例云：「存佚必實見而著存，知其不復存而著佚，然亦有未經目見，而見者稱述其書確鑿可信，則亦判存。又有其書久不著錄，而言者有徵，則判未見。如後漢謝承之書，宋後不復錄，而傳山謂其家有藏本，曾據以考曹全碑，雖琴川毛氏疑之，然未可全以爲非，則亦判爲未見，所以志矜慎也。又如古書已亡，或叢書刻其篇章殘帙，本非完物，則核其著錄而判闕，亦有其書情理必當尚存，而實無明據，則亦判爲未見，他皆倣此。」今宜採之也。

名人遺稿，未及刻板者頗多。書目多不著錄，實爲闕典。如錢坫補史記注百三十卷，孫星衍史記天官書

考証十卷。杭世駿補金史一百卷。錢大昕元史稿百卷。書目答問皆明注未見傳本。凡此之類，亦當廣爲搜集而著錄之也。

本目之作，應求詳盡，先爲長編，以備刊削，故一書篇目，似亦宜備載之。

叙跋之文，出於本書，馬氏繫志錄之後，朱氏冠書目之前。今宜於每書之下，先錄叙跋，再及著錄各書。惟序跋作者不一家，朱紫淆雜，雅鄭雜糅，義主考稽，不釋文義，但取其有關著作條例，傳授原流，以逮其人生平，皆載之，有刪無改。其有年月結衝者，亦錄之。其原書已亡或未見，則於序跋之下，注所采之書，以示徵實。至空泛之論，庸腐之談，駢儻之文，徒費抄胥，無關考證，翦裁斯下，芟柞從嚴。而一書之中，但取精要數語，足矣。即案語，亦取簡而易明，無庸多事敷衍，庶幾文無虛飾。章氏所謂剪裁宜法者，此也。

古代之書，其不可信者，凡二類。一曰僞託，贗作書籍假託名氏者也；一曰勦習，乾沒舊籍，妄託己名者也。四庫提要以其譌妄者，一詳核，並斥而存其目，兼辨証其非。其有本屬僞書，流傳已久，或掇拾殘剩，眞贗相參，歷代學者，已引爲故實，未可概爲捐棄，宜姑錄存，而辨別之。且大抵以灼爲原帙者，題曰某代某人撰，灼爲贗造者，則題舊本題某代某人撰。凡此諸書，采錄宜嚴，其書在真僞之間者，考究既難，亦姑爲著錄，以備參稽，並注存疑之詞於下方，以俟來哲之決疑。

四庫提要之書，主於考訂異同，別白得失，故辨别之文爲多。且有不可不辨者，則於衆說權其去取，幽光未耀者，加以表章。至于無可復議者，如馬班之史，李杜之詩，韓柳歐蘇之文章，濂洛關閩之道學，則謂定

論人孚，無庸更贅一語，則但論其刊刻傳寫之異同，編次增刪之始末，本是之善否而已。竊則謂是書有否論定，均應廣採前人之評語，詳爲敘列焉。

在昔專制時代，雖尊君抑臣，然書卷著錄，則可不拘。如漢志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篇，皆雜置諸臣之中，並不冠卷首，亦不標御纂欽定諸字。蓋著述將以傳後，非所以重尊號也。至隋志始有「歷代帝王著作冠各代之首」之例。朱氏經義考，首列御注勅撰之書，自謂尊王。謝氏小學考，亦然，即四庫所收，亦以聖製御撰敕修諸書冠各類之首。且有實非君王編定者，亦標欽定御纂諸字，欺誤後學，不少也。即章氏史考，亦以一切尊藏史宬者，不分類例，概依編定年月，列之卷首。且其書所收，以四庫之入史部者爲限，不見於四庫著錄者，不敢登。四庫著錄而不隸史部者，亦不敢登，並謂不敢妄分類例。自詡尊重制書，爲謹嚴，然殊乖目錄之編制法，是均應釐革者也。

編次諸家，每有率爾操觚，有見名而不見書者，如顏師古匡謬正俗，崇文總目列入論語類，顧煊錢譜，唐志則列入農家類，是不可不慎也。

編次之例，既主分類。一類之中，又以時代爲次，大率以科第生卒之年爲次，無可考者，則以游處之人定之，若遺民野老，未膺興朝爵命，則用四庫總目記宋景延熙元宋希晦之例，繫名前朝，殿於其末。其有姓名履具，事蹟莫徵，亦殿一代之末，方外閨秀，概從其世。

諸書次序，雖從其時代，至於錢注音義，注解校補，校勘舊文之書，則不論作注人之年代，而倣史記疑問

附史記後，班馬異同附漢書後之類，以便參考。至有數家者，則依時代而編次之。

四庫總目提要之修，重在別裁，而於遺書搜集，尚有未盡。蓋其時修書所憑籍者，僅內府發出及各省進呈之書，未嘗遍訪各藏書家書目，指名求索。且於清代，尤爲疎略，豈以忌諱之故，皆匿而不肯出耶？即全燬抽燬諸書目所舉，亦未盡也。章氏史考，亦主張禁例宜明，不爲著錄。蓋古籍不著者，亦多矣。他若門戶之爭，學派之異，人品之優劣，清代臣功亦竟秉私心以權衡。去取失當者，往往而然。觀於阮元之四庫未收書目，可知今矣。本錄之修，均宜儘量搜求，勿使或缺。昔章氏修史籍考論，史部範圍則曰：「經部宜通，子部宜採，集部宜裁，方志宜選，譜牒宜略。」鄭漁仲論求書之法曰：「即類以求，旁類以求，因地以求，因家以求，求之公，求之私，因人以求，因代以求。」今則燬煌祕笈，出於西陲，殷代甲骨，發現中土，珍書祕籍，又往往流落海外，凡此者，搜集史書不可不知也。

本書之作，間採互著及裁篇別出之例，已略如前述。茲申其義：互著之義，當用於學有旁通，書有兩用者；蓋兼收並載，而不至重複，法至便也。惟其互著之書，應注於書目之下云：「兼見某類」，並闡此書之宗旨，以明其互著之由。至若裁篇別出之法，則當用於一書中有數篇別爲一義者。凡遇此類，應裁其篇章，隸於他類，並應注明其采自某書諸字。如此，則學術流別，庶明之矣。

吾國史籍，間有散佚海外者，其傳本海內有有之者，有無之者，均應於提要中，敘述之。自中外學術媾通，他邦人士對於吾國學術，擇擣頗深，發爲論說，間有精義，均應擇善著錄，亦四庫總目。

採及西籍之例也。又如中國史書，每有歐美譯本，更自歐美學術輸入，編譯史學新書之風大盛，可取亦多。凡此之類，亦應摘其善本而著之也。

四庫書目，著錄書籍，去取甚嚴。章氏史考，則兼收並取，並云：「現有之書，鈔錄敘目，凡例，亡逸之書，搜剔羣書紀載，以及見聞所及，理宜先作長編，序跋評論之類，鈔錄不厭其詳。長編既定，及至纂輯之時，刪繁就簡，考訂易於爲力，仍照朱氏經考之例，分別存軼闕與未見四門，以見徵信。」其言至爲允當，今悉仍其法。

在昔舉業時代，文字爲利祿之階，而雜劇列教坊之事，小說實奸盜之媒。此三類目，孫氏溫州經籍志，概不甄錄，予維既有其書，應存其目。今本千頃堂目收時文及百川書志收傳奇之例，並錄存之。史該六藝，卷帙浩繁，參差同異，既自不免，抵牾互見，勢理或然，均宜於編次之際，概而存之，別爲考異一編，附錄卷末，以備參稽焉。

人品學術，判然二事。人品純厚，其書無足採取，即不應著錄。爲書有可取，即撰者品或不端，亦應採錄。蓋書目之編，重在學術，人品醇疵，不相涉也。心存彰善瘅惡之私見，以至濫收及缺略，則非其道矣。四庫收書，多失其道。龔詡楊繼盛之文集，周宗建黃道周之經解，以人有取而其書遂獲著錄。姚廣孝之逃廬子集，嚴嵩之鈴山堂詩，其詞華之美，雖足以方軌文壇，而一因助逆興兵，其書見斥存目，一因怙權蠹國，而抑其目於目外。雖有耿南仲之說，易吳并之評詩等書，頗存變通之例，然就大體論，究以依人品而定去

取者爲多。因人取捨，多見其失矣。是又編此錄者，所不可不戒者也！

書燈

明屠隆

有古銅駕燈、羊燈、鮑燈、諸葛軍中行燈、鳳龜燈、有元燈、有青綠銅荷一片檠，鴉花朶於上，想取古人金蓮之意。

用此不俗。陶者有定窑三臺燈檠，有宣窑兩臺燈檠，俱堪書室取用。

——文具雅編——



二定價  
角

